

赛罕区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突发公共事件等引起的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稳定，提高紧急情况下的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全区粮食供应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结合赛罕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呼和浩特市粮食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据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处置要求，由政府行使粮食事权范围内，负责本地区粮食应急处置。

1.3.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加强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1.3.3 协同应对，果断处置。各部门之间积极沟通协调，充分发挥社会多渠道粮食经营主体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能够立即响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1.3.4 依法规范，权责一致。坚持依法行政，妥善处理应急措施与常规管理的关系。参与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人员，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权力；在紧急情况下，应急处置单位和人员应视情况临机决断，控制事态发展。

1.3.5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证全区人民“有饭吃、吃饱饭”作为粮食应急处置行动的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切实做好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粮食应急保障工作，加强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2 粮食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粮食市场波动的严重程度和响应范围，粮食应急状态分为四级：Ⅰ级（国家级）、Ⅱ级（自治区级）、Ⅲ级（盟市级）和Ⅳ级（旗县区级）。具体分级如下：

2.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按《国家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2.2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按《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2.3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全区较大范围或主城区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2.4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旗县区内出现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持续上涨等粮食市场波动的状况。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指挥部

3.1.1 区粮油供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教育局、审计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兴安南路支行、各通信公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3.1.2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适时增加相关单位和部门。

3.1.3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组织本预案的实施，做好粮食市场监测，根据需要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督促和指导镇、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掌握粮食市场动态，分析国内外局势，判断粮食紧急状态，请求紧急支援。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态变化情况。确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宣传口径，及时、真实、准确向社会公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完成呼和浩特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1.4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3.1.5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根据粮食应急状态下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建议。按照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协调成员单位和镇、街道办事处开展应急工作。综合有关情况，起草有关文件和简报。研究制定粮食应急新闻发布稿和应答口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发布信息。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完成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2 相关部门职责

3.2.1 区委宣传部：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应急工作的新闻发布。负责组织有关媒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发布相关新闻，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心理，及时回应关切，引导舆论。

3.2.2 区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监测网络涉粮舆情动态,建立健全负面舆情分析研判与快速应对机制,发现负面舆情及时反馈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线上线下采取相关措施果断处置:避免舆情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3.2.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建立粮情监测预警系统,加强粮情监测,及时掌握主要粮食品种购销存数量和价格变化情况,必要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负责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负责提出宏观调控相关工作的意见,负责会同交通、供电、供水等部门做好运力和能源的调度,优先保证粮食应急加工和调度的需要。负责组织市场粮食经营主体增加市场粮食投放量,并组织实施应急粮食采购、加工、调运和供应;提出适时动用市级储备粮的意见;协助民政部门及时通报灾情,确定救济对象,组织应急救济粮的发放工作。粮情监测的主要品种为大米、面粉、食用油等。

3.2.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相关部门搞好全区粮食应急的预警和处置等工作。

3.2.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铁路部门安排应急粮食的调运;负责粮食加工企业正常运行的保障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粮食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工作,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组织协调应急粮食的供应工作。

3.2.6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市场的治安秩序,防止因粮食供应紧张引发群体性治安事件和社会骚乱,保证粮食道路交通运输的通畅,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3.2.7 区财政局:负责将区有关部门履行粮食应急保障职能所需必要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保障,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会同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安排和下达粮食应急供应所产生的粮食价差及有关费用补贴,并监督使用。

3.2.8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对各类公路管理部门采取相关措施,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落实应急粮食的运输,确保应急粮食调运顺畅。

3.2.9 区农牧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粮食生产,统计分析粮食生产的灾害情况以及对粮食产量预测及研判,防范粮食生产风险。

3.2.10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自然灾害灾情统计、及时通报灾情,确定救济对象,组织应急救济粮的发放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

3.2.1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粮食经营活动中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罚。负责对食品安全管理进行综合监督工作。负责粮食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和监督检查工作,向区政府提出采取价格调控和干预措施的建议。负责对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2.12 区民政局:负责收集汇总灾情信息,统计缺粮人口、缺粮数量,确定救济对象,制定救助方案,在粮食部门的配合下做好救灾粮发放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3.2.13 区教育局:负责提供寄宿制学校等在校学生人数供应标准等信息,协调做好学校应急粮食供应组织工作。

3.2.14 区审计局:负责全区粮食应急处置所需各项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

3.2.1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兴安南路支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等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3.2.16各通信公司:网通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通讯畅通工作。

3.2.17 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开展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的粮食应急工作,制定和实施应急措施,保证粮食应急工作的正常进行。区应急预案启动后,相关部门要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4 监测预警

4.1 市场监测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全区粮食监测预警系统,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库存、流通、价格、质量等信息,为

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及措施提供依据。充分利用各部门所属信息中心等单位现有的信息资源实施市场监测，加强信息整合，实现信息共享。

区相关部门对区域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实行实时监测，特别是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4.2 信息报告

4.2.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内粮食、价格等行政主管部门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及时逐级报至市级主管部门：

4.2.1.1 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4.2.1.2 发生重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4.2.1.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3 预警发布

4.3.1 根据监测情况，有迹象表明粮食应急状态即将发生

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及事态紧急程度发布预警，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4.4 响应准备措施

收到和发出相关粮食预警信息后，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要根据灾害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分级负责的原则，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示所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

（3）有关部门发布预警后，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各媒体机构应优先做好灾害预警信息的传播和相关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4.4 解除预警措施

当预警中的粮食风险已经解除，预警发布的部门应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风险解除信息，区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上报指挥部批准后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影响、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书面报告。上报信息时，可先简报后详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当启动本级粮食应急响应无法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要逐级向上一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申请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

5.2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具体分级如下：

5.2.1 I 级应急响应

市场粮食供应极度紧张，紧张状态持续 15 天或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 80%以上，抢购现象严重，部分区域出现粮食脱销，群众万分恐慌。

5.2.2 II 级应急响应

市场粮食供应比较紧张，紧张状态持续 10 天或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 50%以上，群众抢购粮食并出现恐慌现象。

5.2.3 Ⅲ级应急响应

市场粮食供应较为紧张，粮食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 30% 以上，群众争购粮食并出现不稳定现象。

5.2.4 Ⅳ级应急响应

市场粮食供应出现波动，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 20% 以上，部分群众开始争购粮食并出现一些不稳定现象。

5.3 应急响应程序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即进行研究分析，指导有关部门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确认出现Ⅳ级及以上粮食应急状态时，要按照本区粮食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立即做出应急响应，对应急处置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并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4 响应启动

5.4.1 I、II级应急响应

5.4.1.1 预案启动

出现 I、II 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区指挥部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区政府、市粮食应急指挥机构上报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4小时），负责启动本预案，对应急处置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区指挥部办公室必须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报告有关情况。

向区政府请示需要动用应急成品粮，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动用应急成品粮的品种、数量、销售价格。
- (2) 动用应急成品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 (3) 动用应急成品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应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 (4) 其他配套措施。

5.4.1.2 应急处置

本预案启动后，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区粮食应急处置行动，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各自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 (1) 区指挥部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通报情况。必要时，会同区委宣传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和社会紧张心理。

(2) 根据区指挥部的部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应急成品粮动用计划的执行，具体落实应急成品粮出库库点，区指挥部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应急成品粮调拨到位，并将有关落实情况分别报送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3) 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如市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自治区级储备粮支持的，由区政府提出申请，市政府转报自治区政府批准。

(4) 经区政府批准，区指挥部依法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 区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接到市指挥部通知后，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①进入应急状态后，24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至呼和浩特市指挥部办公室。

②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③迅速执行区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5.4.2 III级应急响应

5.4.2.1 预案启动

出现II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区指挥部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区政府、市粮食应急指挥机构上报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8小时），负责启动本预案，对应急处置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区指挥部办公室必须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报告有关情况。

5.4.2.2 应急处置

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区粮食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如动用应急成品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要市级储备粮支持的，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向区政府提出方案，区政府提出申请，报市政府批准。

5.4.3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IV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区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电话值班，区指挥部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区政府，区政府报告市粮食应急机构和市政府，并根据有关指示，贯彻落实应急措施。

5.4.4 响应调整与终止

根据粮食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区粮食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终止粮食应急响应，恢复正常秩序。由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结束建议，经批准后，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向社会发布公告。

5.4.5 新闻发布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按照应急响应的原则，开展相应级别粮食应急新闻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要依法、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客观。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应急处置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

做到实事求是、有理有据。未经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应急相关信息。

5.4.6 总结评估

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要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书面报告，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送区委、区政府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粮食储备

6.1.1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6.1.1.1区政府要落实粮食的储备规模，落实好储备计划。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应对粮食应急状态需要，进一步优化储备粮的品种结构，认真落实应急成品粮库存，确保政府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资源，以重点保证区政府所在镇和办事处中心及敏感地区的应急供应。

6.1.1.2粮食经营企业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规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义务。政府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6.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6.2.1出现Ⅰ级、Ⅱ级应急状态的情况后，有关应急粮源的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在区指挥部统一协调下，主要由各有关部门通过粮食应急网络组织实施。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确保粮食应急保障需要。

6.2.1.1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根据城镇居民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选择并认定一批信誉良好的粮食零售网点、超市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6.2.1.2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根据粮食储备、供应网点的布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提前确定好粮食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

6.2.1.3明确粮食应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指定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企业的动态。指定的应急供应企业名单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优先加工和及时供应。

6.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政府要增加投入，加强镇、街道办事处粮食供应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6.4 通信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处置行动的区级有关部门，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确保指挥通信畅通。

7 培训和演练

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应急预案的培训宣贯，并结合日常工作每2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8 后期处置

8.1 评估和改进

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置行动的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在粮食应急预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8.2 应急经费和清算

8.2.1 财政部门要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

8.2.2 对应急动用的区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农发行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清算、收回贷款。

8.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情况，及时采取增加粮食收购和外购等措施，补充商品周转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8.4 资料归档

粮食应急状态终止后，启动应急预案的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对有关资料按照一案一档办法先行归档，待有关经费清算、拨补且应急能力恢复后实行封档。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粮食：指原粮、成品粮、食用植物油等。

粮食应急状态：是指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9.2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随着粮食形势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区政府批准，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9.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